

#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

105年08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08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，加強教學效果，並鼓勵教師認真教學以達其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專、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，均須依本辦法實施教學評量。

第三條 教學評量於每學期期中、期末實施，採用網路填答，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，以第一次段考期間、期末考期間安排各班時段完成。

第四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、利誘、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。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會送人事室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，並列入教師考核、聘任審酌資料。

第五條 教學評量是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，加強教學效果、並鼓勵教師認真教學以達其成效，教師評量結果處理分為：

## 一、查詢期間：

學生教學評量結束後一週，始開放教師查詢，教務處教學組簽辦整體分析結果與各任課教師狀況，先行會各處室及各科並將會辦結果陳閱，改善策略另案簽辦。

## 二、教學評量結果與考核：

(一)教學評量特優的教師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與表揚。

(二)教學評量不佳的教師，實習主任或教務主任會專業科科主任、一般科目召集人了解情形後填具「教學諮詢表」會送人事室，列入考核及追蹤改善情形。

(三)教務處教學組及實習處實習組依據教學評量結果之分析，研擬相關措施，提報行政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第六條 教學評量問卷內容擬訂與修訂，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承辦，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提出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指導，擬訂之內容經行政會議審議，呈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。

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